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5年7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8.00万股，授予价格为9.87元/股。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8日